

##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91.07.08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1.08.27 第22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8 第26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29 第28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8 第30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31 第318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廠商。
  - （九）其他供應勞務之廠商。
- 三、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規定。
- 四、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承攬商施工前應就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一）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環境、作業等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單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後（附件二），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防護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七、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外，亦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八、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九、承攬商施工前應依危險作業類別（如高架、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詳見附件三至七）向使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簽核後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 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及使用管理單位負責人。
- 十三、施工期間使用管理單位得不定期針對承攬廠商，依「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詳見附件八）項目進行巡檢查核，完工驗收時，使用管理單位應依據「承攬商環安衛評核表」（如附件九）內容進行評核，以供日後委託承攬評估參考。
- 十四、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其他校內外相關規定。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b>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使用管理單位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管理單位：	發包單位或承辦同仁：（僅確認使用管理單位有勾選危害因素）	
<b>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承攬商填寫）</b>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前應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署。</li> <li>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li> <li>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li> <li>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li> <li>5.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li> <li>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li> <li>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li> <li>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li> <li>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li> <li>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教育訓練。</li> <li>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li> </ol>		

二、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室內裝修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或缺氧危險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設備裝修、拆除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滑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高差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三) 崩(倒)塌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四) 物料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五) 跌倒、滑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濕滑地面、階梯、地形落差處等應設置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免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十) 缺氧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辦理。

### 承攬商

負責人：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本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完成簽署，使用管理單位應將本告知單連同「會議紀錄」（附件二）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

※承攬商如需進行危險作業，應依規定向校方使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使用管理單位應將簽核完成之申請單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

※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 → 主要業務 → 其他業務 → 承攬商管理 → 承攬管理表單。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本會議之召開應於承攬商作業前與本校使用管理單位辦理。

一、承攬作業名稱：

二、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承攬作業地點：

四、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五、會議地點：

六、主席： 記錄人員：

七、參加單位：

八、報告事項：

本案承攬商應符合職業安全法等各項規範及相關配合事項。

九、議案：

案由一、指定承攬作業現場負責人

(一) 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_\_\_\_\_為本案工作場所負責人，如超過一家承攬商同時作業，則以主要工程之承攬商現場主管為負責人。

(二) 如有共同作業之情況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二、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從人員、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辨識出各項作業所有可能的潛在危害，並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

(一) 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 1、空間性質：辦公室、實驗場所、公共空間、其他：
- 2、勾選應注意潛在危害因素：  
生物性感染、輻射暴露及污染、化學性危害、墜落、感電、缺氧、可燃性氣體、粉塵危害、其他，說明：

- (二) 人員：除須考量作業人員本身可能引起的危害，亦須考量周遭人員或其他利害相關者對作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人員在精神不濟、施工人員間之協調不足、導致工作上之傷害或影響其健康狀況等)
- (三) 環境：須考量在不同環境下作業，可能引起的危害。(如高溫環境中暑、動火作業引起火災或爆炸、道路作業碰撞或被撞、局限空間作業缺氧或中毒、高處作業會有墜落等危害)
- (四) 機械/設備/工具：須考量所使用、接觸或周遭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對作業人員或周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機械設備之捲夾、電氣設備引起感電、動火管制區導致爆炸、起重機吊物掉落、工程機具迴轉傷人等危害、鄰近道路作業發生交通事故等)。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 承攬商施工前應就危害因素告知單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環境、作業等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單及會議紀錄後，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 (二)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落實管理。
- (三) 承攬商對人員須完成接受符合時數之教育訓練或特殊作業職業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可工作，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單、課程內容、實施照片及日期、講師姓名及資格等)
- (四) 承攬商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本校使用管理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五) 如有「再承攬」情形時，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使用管理單位。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施作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進行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
- (六) 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七) 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

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決議：遵照辦理

附件三

##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駐警隊通報電話：3366-9110。
4. 經簽核後之申請單，請將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主要業務→其他業務→承攬商管理→承攬管理表單)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管理單位：\_\_\_\_\_電話：\_\_\_\_\_

附件四

##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14. 駐警隊通報電話：3366-9110。
15. 經簽核後之申請單，請將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主要業務→其他業務→承攬商管理→承攬管理表單)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使用管理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附件五

##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駐警隊通報電話：3366-9110。
8. 經簽核後之申請單，請將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主要業務→其他業務→承攬商管理→承攬管理表單）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使用管理單位： \_\_\_\_\_ 電話： \_\_\_\_\_

附件六

##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駐警隊通報電話：3366-9110
6. 經簽核後之申請單，請提供影本供承攬商張貼或懸掛作業區域適當位置公告周知並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主要業務→其他業務→承攬商管理→承攬管理表單）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使用管理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附件七

##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其它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  用電  噴灑農藥  其它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經簽核後之申請單，請將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主要業務→其他業務→承攬商管理→承攬管理表單)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使用管理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附件八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

年 月 日

編號	巡檢（違規）項目	巡檢查核結果
1	未依規定申請或張貼懸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在施工場域內抽煙、吃檳榔、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施工場所應配戴而未戴安全帽、未扣緊頭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施工期間穿著拖(涼)鞋或赤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隨地小便、吐痰或檳榔汁、亂丟垃圾或施工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危險性作業(如局限空間)未有安全衛生人員在場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打赤膊或衣冠不整，公共區域隨地躺臥睡覺，妨礙觀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施工場所凌亂未清理，機具、材料任意堆放，或妨礙緊急逃生疏散動線（施工結束未整理與清除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進行危險性作業或使用化學品，未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或防護裝備未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未經相關人員同意，擅自截斷或接續本校之水、電、管線或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未對施工區域進行隔離或做好安全衛生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規避查核、對查核人員恐嚇或施加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氣體鋼瓶未集中管理、未使用雙鐵鍊固定、阻礙通道或倒置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吊運物品未使用專屬吊掛用具或未捆扎牢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移動梯等相關設施，或以不安全的行為進行移動（如以合梯梯腳開合方式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合計	共 項違規事項，共扣 分	
	承攬廠商	巡檢人員
		單位主管

註：巡檢查核結果一項違規扣2分，將列入完工驗收時於承攬商環安衛評核表評分。

附件九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評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商名稱				
使用管理單位		發包單位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總分
一	施工品質			30
二	施工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遭環保工安罰款	1. 罰款：一件扣10分 _____件*10=扣_____分 2. 事故或傷害：一件扣10分 _____件*10=扣_____分		40
三	職業安全衛生巡檢查核違規缺失 (依巡檢查核結果)	一項缺失扣2分 _____項*2=扣_____分		30
評核總分				
評核等級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廠商評核

1. 廠商評核作業依所列之項目進行評分，並依所得之分數分為優、甲、乙、丙等級，以供日後委託承攬參考，提升廠商施工品質。
2. 評核分數90分（含）以上者為優等（優良廠商），80~89分為甲等，70~79分為乙等（待觀察），未達70分者為丙等（待改善）。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連同「職業安全衛生品質巡檢查核表」影本上傳或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備查。（上傳路徑：環安衛中心網頁→主要業務→其他業務→承攬商管理→承攬管理表單）